附件2

**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地上苗木处置**

**投标承诺书和报价单**

致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本（单位/个人）承诺：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就此次地上苗木处置进行报价（该报价为我方按贵中心发布公告要求需缴纳的款项），具体如下：

人民币： 元，大写金额： 处置该批地上苗木。我方自愿以该报价处置该批地上苗木，并且承担苗木处置的相关责任。

报价人（单位公章/个人手印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，单位适用）：

报价日期：